

花蓮縣花蓮市運動績優選手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u>第一條</u>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<u>代表花蓮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及花蓮縣正式運動賽事之優秀體育選手</u>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市榮譽，特訂定本辦法。	一、目的：<u>花蓮市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獎勵優秀體育選手</u>，以激發運動潛能，爭取本市榮譽，特定訂本辦法。	修正第一條文字內容。
<u>第二條</u> 獎勵對象：凡設籍本市<u>六個月以上之選手且於申請時仍在籍</u>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比賽結束後<u>二個月內提出申請，必要時，得由本所通知辦理</u>： （一）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賽事（如<u>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及亞洲運動會</u>等），<u>並列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前三名者</u>。 （二）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<u>正式賽事</u>（如<u>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</u>），<u>並列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前三名者</u>。 （三）代表本市參加<u>花蓮縣正式賽事</u>（如<u>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</u>），<u>並列團體或個人競賽成績前三名者</u>。 未於前項期間提供應備證件申請者<u>或非前三款所列賽事者，不予受理；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專案簽准後核發。</u>	二、獎勵對象：凡設籍本市之選手，且符合下列規定者，得於比賽結束後<u>2個月內提出申請或由本所適時主動辦理</u>： （一）代表我國參加國際性正式運動競賽（如<u>奧林匹克運動會、世界運動會、亞洲運動會</u>等），<u>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</u>。 （二）代表花蓮縣參加全國性<u>運動會</u>（包括<u>全國運動會、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、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運動會、全國原住民運動會、全國身心障礙者運動會</u>），<u>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</u>。 （三）代表本市參加<u>花蓮縣暨社區聯合運動會</u>，<u>獲得團體或個人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者</u>。 未於前項期間申請者，<u>不予受理其申請</u>。	一、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文字內容。 二、修正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文字內容。 三、修正第二條第二項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u>第三條 獎勵金發放標準：</u> (一) 個人獎勵金及團體獎勵金：如附表一。 (二) 第二條第一項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<u>競賽</u>後，再參加團體<u>競賽並列成績前三名者</u>，二項<u>競賽</u>擇一申請。	<u>三、獎勵辦法：</u> (一) 個人獎勵金：如附表一。 (二) <u>團體獎勵金</u>：如附表一。 (三)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獎勵對象凡參加個人單項<u>比賽</u>後，再參加團體<u>比賽優勝者</u>，二項擇一申請。	一、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整併為第一款。 二、原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調整為第二款，文字酌予修正。
<u>第四條 獎勵金申請及核發程序：</u> (一) 申請程序：<u>個人獎勵金</u>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檢具應備證件(附表二至附表九)提出申請；<u>團體獎勵金</u>由團體單位彙整申請人應備證件提出申請。 (二) 核發程序：<u>由本所通知申請人或團體代表人至本所領取支票</u>，如有特殊情形者，得公開頒發。	<u>四、申請程序：本計畫獎勵金之申請</u>，應由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填具申請書表並檢<u>資料</u>向本所提出申請。	一、原第四條列為第一項並酌予修正文字。 二、新增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核發程序之規定。 三、修正附表一至附表三，原附表四之個人領據與團體領據修正改列為附表五、附表八，原附表五印領清冊範例修正改列為附表九，另新增附表四、六、七。
<u>第五條 經費來源</u>：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用罄<u>時</u>得暫停辦理。	<u>五、經費來源：本計畫所需經費</u>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，<u>年度預算</u>用罄得暫停辦理。	文字酌予修正。
<u>第六條 撤銷情形</u>：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給發，其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<u>(繳)</u>回獎金。	<u>六、撤銷情形</u>：合於給獎標準者，如有使用禁藥、冒名頂替、作弊等違背運動精神之重大情事，經查明屬實者，不予給發，其已發給者，應予撤銷並追回獎金。	文字酌予修正。
<u>第七條 (刪除)</u>	<u>七、注意事項：凡參加國(內)外正式競賽成績前三名並符合本所要點者</u>，所檢附之文件如屬外國語言，請申請人逕自翻譯成國內語言，俾利本所確認申請人之身份及名次並另檢附參加單位<u>(學校)之成績證明書</u>。	本條刪除，相關規範調整至附表二應備證件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八條（刪除）	八、 <u>本辦法奉市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</u>	本條刪除以符實務修訂程序。